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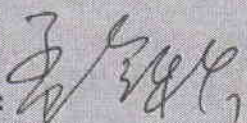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向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发电机，是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扩大产品出口渠道，增加出口销售收入；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及东北区域商用车销售代理。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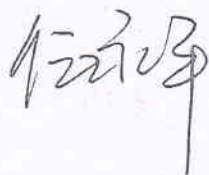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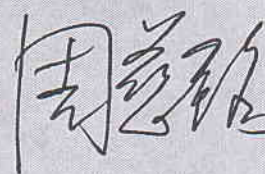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